

山东省海洋局

科外函〔2023〕20号

山东省海洋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海洋领域 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

沿海各市海洋主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海洋领域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建设，提升海洋领域科普服务能力，根据《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79号）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海洋领域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3〕816号）要求，省海洋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海洋领域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组织开展本地区、本单位科普基地的审核、推荐工作。科普基地应具有鲜明的海洋特色，展示海洋生态景观、海洋领域科学技术知识及优秀成果，积极策划开展科普活动，普及海洋领域科学知识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已获批国家特色科普基地的不重复申报。

沿海各市海洋主管局、科研院所等每个单位推荐 1 个科普基地。驻鲁省属科研院所可直接申报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（一）科普基地申报书。请对照不同类型科普基地建设条件）

(科普场馆类、自然资源场景类、科学研究类), 如实填写申报书及证明材料。

(二) PPT 汇报材料及科普活动视频。PPT 内容包括科普基地总体概况、科普资源、经费投入、科普人员、科普活动、科普作品、科普成效及发展规划等情况, 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准确, 内嵌语音解说, 自动播放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将科普基地开展的典型自然资源科普活动剪辑为 1 个视频,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(三) 报送事项。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盖章齐全的纸质版申报书、证明材料(一式五份)及申报材料光盘(含申报书电子版及证明材料、PPT 汇报材料、科普活动视频)报省海洋局海洋科技与对外合作处, 逾期不予受理。邮寄材料请注明“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申报材料”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刘昕, 0531-51791596

邮 箱: shytyt-kwc@shandong.cn

邮寄地址: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48 号省海洋局海洋科技与对外合作处

附件: 1. 《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2. 国家自然资源科普基地申报书(格式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